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0號

113年度訴字第6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音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0○○○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永字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576號、第26577號、第26578號、第28021號、第31169號、第32232號、第33212號、第34239號、第34402號、第34405號、第35922號、第36453號、第36580號、第37564號、第38363號、第38482號、第39114號、第39136號、第40969號、第41699號、第42293號、第42529號、第45619號、第51555號、第52352號、第52683號、第54407號、第56874號、113年度偵字第9454號）、追加起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號、第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音錡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4、28、29、32、3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至3、5至27、30至31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音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明知並無「BLACK PINK」、「動力火車」等演唱會門票，亦無取得演唱會門票之

01 管道及交付門票之真意，卻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
02 一所示之詐欺方式，佯稱自有有演唱會門票，欲販售門票，
03 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
04 所示之匯款或交付時間，將其等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05 轉帳至李音錡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至1
06 1、13、16至18、20至23、25至29、31至33部分)，或交付現
07 金予李音錡(即附表一編號14、15、32部分)，或先轉帳予不
08 知情之己○○之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9、24、30部分)，復由
09 己○○按照李音錡之指示，將款項轉帳至李音錡之帳戶，或
10 轉帳至李音錡之不知情之交易相對人郭豪之帳戶，用以充作
11 李音錡向郭豪購買手機之價金(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嗣附
12 表一所示之人查覺遭騙，均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未○○訴由臺
14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15 山分局；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午○○訴
16 由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B○○訴由高雄市政府
17 警察局楠梓分局；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8 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黃○○訴由臺南市
19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20 局、宇○○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玄○○訴由臺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22 分局、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辰○○委由
23 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地○○訴由高雄
24 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
25 局、A○○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C○○訴由高雄
26 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27 分局、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丙○○訴由
2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新莊分局、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丁○○
30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31 察局三重分局、張勝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

01 局、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丑○○訴由臺
02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3 六分局、宋雨祐、廖文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
04 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卷內被告李音錡(下稱被告)以外
10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86-190頁)，檢察
12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
13 力聲明異議(本院卷二第317-398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
14 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5 為適當，是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16 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
17 證據。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
18 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
21 式，自行販售演唱會門票或透過不知情之證人已○○販售演
22 唱會門票予附表一所示之人，且附表一所示之人均有匯款如
23 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有或所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
24 (即附表一編號1至13、16至18、20至23、25至29、31至33部
25 分)，或交付如附表一所示現金予被告(即附表一編號14、1
26 5、32部分)，或先轉帳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予不知情之證人已
27 ○○之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9、24、30部分)，復由證人已○
28 ○按照被告之指示，將款項轉帳至被告之帳戶，然被告事後
29 並未交付演唱會門票予附表一所示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30 有何詐欺取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
31 行，辯稱：當初是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鱒魚」的男子

01 與我聯絡，問我要不要幫忙他賣演唱會門票，我想賺取代購
02 費用，所以就向「鱒魚」拿票，並在臉書社團刊登售票訊息
03 或私訊徵求門票的網友表示有票可賣，並提供伊自己的帳戶
04 給購票者匯款，我所收到的款項均會提領出來，再轉交現金
05 給「鱒魚」，「鱒魚」沒有給我簽收單，但有對話紀錄可以
06 佐證，真實身分不詳的「柔」也是鱒魚的員工，也是一起賣
07 票，且一起被「鱒魚」騙，我們有共同的工作群組，我是因
08 為相信「鱒魚」，而被「鱒魚」所利用才會為本案，後來
09 「鱒魚」突然消失，我無法與「鱒魚」取得聯繫，導致我無
10 法取得票源，而發生交易糾紛，但我有退錢給部分之購票
11 者，當初一堆購票者和我要錢，我陸續有退款給25個人，退
12 款對象也有包括本案的部分被害人，但我現在已經無法確認
13 退款給誰了，我如果真的要詐騙就不會退款了，且我和附表
14 一所示之人交易，也並未使用虛假的身分證件進行交易云
15 云。辯護人則辯護稱：本案被告有交給被害人真實身分證
16 件，收據也用真名書寫，並用自己名下的帳戶收款，而非使
17 用他人之人頭帳戶，且有積極和被害人溝通，並退款給部分
18 之被害人，與一般詐欺案件之行為人通常會使用假名或不理
19 會被害人之情節有別，被告只是相信「鱒魚」而已云云。經
20 查：

- 21 一、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自行販售
22 演唱會門票或透過不知情之證人已○○販售演唱會門票予附
23 表一所示之人，且附表一所示之人均有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
24 額，至被告所有或所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即附表一編
25 號1至13、16至18、20至23、25至29、31至33部分)，或交付
26 如附表一所示現金予被告(即附表一編號14、15、32部分)，
27 或先轉帳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予不知情之證人已○○之帳戶
28 (即附表一編號19、24、30部分)，復由證人已○○按照被告
29 之指示，將款項轉帳至被告之帳戶，惟被告事後並未交付演
30 唱會門票予附表一所示之人等情，已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
31 卷一第185-186頁、本院卷二第393-395頁)，核與證人吳倍

01 尹、余佩蓮、陳伯峰(以上三人均曾向被告購票，卻未取得
02 門票)、證人郭豪(曾販賣手機予被告，因而將其彰銀帳戶提
03 供被告匯款，被告再將該帳戶提供給被害人玄○○匯款)於
04 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26576卷一第459-461
05 頁、偵36453卷第29-32、145-147頁)、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
06 各被害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或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大
07 致相符(出處詳如附表一)，並有被告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
08 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被告之街口支
09 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之國泰
10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網
11 銀IP位址、被告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
12 資料、網路IP位置及交易明細、被告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
13 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郭豪與被告臉書即
14 時通對話紀錄、證人已○○與被告之訊息紀錄、匯款轉帳紀
15 錄、被告之一卡通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2
16 6576卷一第55-63、65-83頁、偵26577卷第25-37頁、偵2657
17 8卷第47-78頁、偵28021卷第25-27、29-32頁、偵32232卷第
18 63-82頁、偵34239卷第27-55頁、偵34402卷第25-33頁、偵3
19 4405卷第31-40頁、偵36453卷第87-105、149-202頁、偵365
20 80卷第23-52頁、偵38482卷第35-42頁、偵39114卷第21-32
21 頁、偵39136卷第25-41、71-89頁、偵40969卷第43-49頁、
22 偵41699卷第29-48頁、偵42293卷第25-32頁、偵45619卷第4
23 5-51、53-59頁、偵71388卷第23-35、199-251、167-171、1
24 75-180頁、調院偵3436卷第91-107、121-123、289-315頁、
25 偵14264卷二第27-51、53-59、61-95、97-105、109-113、1
26 15-121頁)，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其他證據可資
27 佐證，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28 二、細繹各被害人之證述，可知被告均謊稱自己已取得門票或已
29 完成訂票，卻無法提出相關訂票紀錄，事後始改稱自己尚未
30 取得門票，並藉故拖延而未退款，茲分述如下：

31 (一)查①被害人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在臉書社團

01 上看到被告在臉書「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團」發文，說要販賣
02 演唱會門票，我就向被告詢問，她說還有票，問我要不
03 要，但我匯完款後，被告和我說她的票是和她的的小叔一起
04 搶的，她說她親戚是演唱會幕後工作人員，所有演唱會門
05 票幾乎都有，後來又改口是和黃牛買的，但黃牛不見了，
06 所以無法給我票，之後又沒有退款給我，也沒有解釋為什
07 麼，所以我才提告，一開始被告說有親戚可以買到票，後
08 來又改說是她朋友可以拿到票，說詞反覆，變來變去，且
09 不願意提供購票截圖給我們等語(見偵26576卷一第211-21
10 5、471-473頁)。**②**被害人未○○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
11 稱：一開始是我朋友在臉書「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團」留言要
12 票，被被告看到，被告就問我朋友說有兩張票要不要，我
13 朋友問我要不要，後來就用我的帳號匯款到被告指定帳戶，
14 但期限到了，被告仍未給票，被告表示演唱會的票是跟朋
15 友拿的，但是朋友的票有問題被檢舉，所以無法給票，她
16 原本說要退款或再找票源，但都沒有下文等語(見偵26576卷
17 一第211-215頁)。**③**被害人寅○○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
18 稱：我和朋友用臉書即時通聯絡被告購買演唱會門票，被
19 告說她朋友在網路上搶到4張票，有兩張他們要自己留著去
20 看演唱會，有兩張可以賣給我們，我就匯款到被告指定帳
21 戶，我有和被告要購票截圖，但她說怕我們拿截圖去騙人，
22 所以不提供購票截圖，被告後來和我說她的票被人檢舉，所
23 以她朋友沒有留到票，用藉口搪塞我們等語(見偵26576卷一
24 第211-215頁)。**④**被害人己○○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
25 案發時我在臉書上留言說我想要買演唱會門票，被告就聯
26 絡我，說她有門票，我便轉帳至被告指定帳戶，後來被告
27 說她的門票被人檢舉，無法提供給我，她有說要退款，但沒
28 有下文等語(見偵26576卷一第211-215頁)。**⑤**被害人午○○
29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在臉書社團發文徵求收購動力

01 火車演唱會門票2張，後來被告私訊我說她有原價新臺幣
02 (下同)3800元的票可以賣給我，我就決定和被告購買，並
03 匯款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我當下和被告索取訂票紀
04 錄，但被告卻說於取票日前一週才可以讓我看，後來也沒給
05 我看訂票紀錄，被告並以各種言詞推託，我請她退款，被告
06 還不接我電話等語(見偵31169卷第29-31頁)。⑥被害人陳玟
07 伶於警詢時證稱：我在臉書社團上貼文徵求張惠妹演唱會門
08 票，被告私訊我說她有張惠妹演唱會門票2張可以賣我，我
09 便先將訂金匯款給被告，後來被告表示票數算錯所以沒辦法
10 給我票，且帳號被鎖住而無力償還，並不斷拖延等語(見偵3
11 4402卷第19-23頁)。⑦被害人地○○於警詢時證稱：我於臉
12 書接獲被告私訊稱自己有兩張BlackPink的門票，先付訂金8
13 000元給她，取票日當天被告又推託稱她的票是向其他人買
14 的，因為其他事故而無法拿到票，所以也無法給我票，後來
15 就無法取得連繫了等語(見偵38363卷第49-50頁)。⑧被害人
16 A○○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2年2月5日匯款給被告後，被
17 告之後又推拖其票源沒有給她票，直到今天我都沒拿到票
18 及退款，且被告於同年5月底也沒看訊息，於是我於112年6
19 月8日來報案等語(見偵39114卷第41-43頁)。⑨被害人C○
20 於警詢時證稱：我付了訂金後，因為拿不到票，證人已○○
21 就介紹被告向我承諾會退款，但被告至今仍然不讀不回訊息
22 等語(見偵39136卷第97頁)。⑩被害人乙○○於警詢時證
23 稱：我匯款給被告後，等到約定時間，卻沒有將門票給我，
24 還和我說當初門票算錯且被檢舉，所以願意退款給我，但後
25 來追問被告亦無下文等語(見偵42529卷第43-44頁)。⑪被害
26 人癸○○○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2月5日上午在臉書上
27 與被告購買 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她說手上有4張門
28 票，看我要不要和他購賣，我後來登記兩張，並先於113年
29 2月15日匯款訂金，直到3月12日，被告直接和我說她沒有

01 票，我有和她說直接退款給我，後來我傳訊息給被告，她不
02 讀不回就直接消失了等語(見偵52683卷第55-58頁)。⑫被害
03 人王○○於警詢時證稱：於112年1月底，我看到被告在臉
04 書社團上發佈阿妹演唱會的讓票訊息，我於同年2月1日、1
05 1日匯款給被告後，原先承諾112年2月17日要寄出門票，卻
06 都沒有收到，被告這時候才承認她手上沒有票，且一再拖
07 延退款等語(見偵54407卷第23-29頁)。⑬被害人庚○○於警
08 詢時證稱：我於113年3月2日私訊被告購買演唱會門票，於1
09 12年3月2日、3日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被告隨即失去聯繫
10 或藉故拖延等語(見偵71388卷第21-22頁)。⑭被害人宋雨祐
11 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2年2月22日在臉書社團發文要收購11
12 2年3月19日的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被告私訊我說購票事
13 宜，待我於同年2月22日、24日匯款給她，被告於同年3月12
14 日和我說票券遭檢舉等原因而無法出票給我，我便要求被告
15 全額退款給我，但遲至今日未獲得被告回應等語(見偵14264
16 卷一第25-31頁)。

17 (二)參酌各被害人之上開證詞可知，被告於與各被害人商議購票
18 事宜時，均未事先向各被害人表明其本身尚未取得演唱會門
19 票，亦未成功訂票，尚待和上游票商調取門票一事，甚至還
20 主動在臉書社團發佈售票訊息或私訊被害人，而積極表示自
21 己已經有門票，但卻又藉故拒絕提供各被害人相關訂票之資
22 訊，直到演唱會開演前夕，始又向各被害人改稱其實仍未取
23 得門票，並以取得門票之方式遭人檢舉、票數計算錯誤或上
24 游票商不給票等理由，而拖延不交付門票，亦不退還購票款
25 項等情。然衡情，倘若被告果真是向上游票商購票之代購
26 商，於售票之際，尚未能確定是否必定會取得票源，大可一
27 開始即向各被害人坦承此事，進行風險告知，而非先積極捏
28 造自己手邊已有演唱會門票或已成功訂票之假象，並向各被
29 害人收款後，嗣後於演唱會即將開演前，始坦白自己其實還

01 未取得門票，此舉顯然有異於常情，反而與一般詐欺案件之
02 行為人，會刻意傳遞錯誤交易資訊予相對人，並隱匿交易上
03 重要訊息之特徵相符。此外，被告甚至還對被害人申○○、
04 未○○及寅○○謊稱是有親戚在擔任演唱會幕後工作人員而
05 可取得各種門票，或朋友有搶到多餘的門票要出售等不實內
06 容，藉以引誘渠等向被告購票，一開始卻均未提及有所謂
07 「鱒魚」之人，及其票源是向上游票商「鱒魚」所取得等
08 情，則被告事後始以上游票商「鱒魚」不出票等理由合理化
09 其無法交付門票一事，是否可信，自屬相當可疑。

10 三、參酌被告各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被告有將部分被害人匯入
11 其帳戶內之款項再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挪為其他消費支出用
12 途，與其所辯「全數領出交付給『鱒魚』」云云不符，分述
13 如下：

14 (一)①參以被告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
15 偵26576卷一第65-83頁)，可知被害人申○○於112年1月19
16 日20時17分許匯入5800元至該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20時
17 19分將3000元轉出至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被害人申○○於同日20時46分許匯入7100元至該帳戶
19 後，被告即於同日20時55分、21時9分、21時12分，在中友
20 百貨分別自該帳戶付款1678元、6383元、1516元進行消費，
21 及於同日22時35分、23時17分，自該帳戶分別轉出400元、2
22 000元，至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
2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申○○於112年1月21日
24 13時16分許匯入5500元至被告之街口支付帳戶後，被告隨即
25 於同日14時34分在中友百貨以該帳戶付款9500元進行消費。
26 被害人申○○於同日17時16分許匯入2萬元至該帳戶後，被
27 告又於同日18時13分許轉出1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28 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申○○於112年2月6日13時55分許
29 匯入1萬150元至上開街口支付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15時

01 46分、55分，分別在中友百貨以該帳戶付款消費6169元、46
02 98元。②參以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之交易明細(見偵26577卷第25-37頁)，可知被害人未○○於
04 112年2月4日19時43分許匯入8800元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
05 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19時45分許，轉帳2萬8800元至被
06 告上開街口支付帳戶中。③參以被告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
07 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6578卷第77-78頁、偵28
08 021卷第27頁)，可知被害人寅○○於112年2月23日12時24分
09 許匯入1萬2400元至上開將來銀行帳戶後，被告即於同日14
10 時23分、24分、16時12分、16時31分，分別轉出5000元、60
11 元、1000元、5000元至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2 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④參以被告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
14 明細(見偵28021卷第29-32頁)及上開將來銀行帳戶交易明
15 細，可知被害人己○○於112年2月18日22時44分、23時33分
16 許各匯入1萬7600元、4000元至上開連線銀行帳戶後，被告
17 隨即於同日23時38分、翌日14時4分、15時42分，取款轉帳1
18 萬元、1000元、2500元。被害人己○○於112年2月19日23時
19 29分許匯入5000元至上開連線銀行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
20 23時40分、48分、52分，取款轉帳1000元、515元、460元。
21 被害人己○○於112年2月20日9時20分許匯入3萬元至上開連
22 線銀行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9時25分、14時取款轉帳200
23 0元、2000元。被害人己○○於112年2月20日15時14分許匯
24 入8萬5000元至上開連線銀行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15時4
25 3分、44分，取款轉帳5萬元、2萬元。被害人己○○於112年
26 2月20日17時55分許匯入1萬2000元至上開連線銀行帳戶後，
27 被告隨即於同日19時28分、20時29分、20時30分、20時33
28 分、21時7分，取款轉帳3000元、2000元、2000元、2000
29 元、5000元。被害人己○○於112年2月21日15時12分許，匯

01 入1萬元至上開連線銀行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15時29分
02 取款轉帳1萬800元。被害人己○○於112年2月22日16時26分
03 許匯入1萬5000元至上開將來銀行帳戶後，被告即於同日16
04 時36分、37分、21時42分，分別轉帳1000元、1000元、500
05 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
06 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被害人己○○於112年2月23日19時21分及22時48分許，
08 各匯入1萬元、5000元至上開將來銀行帳戶後，被告即於翌
09 日8時55分、10時50分，轉帳1630元、1萬3188元至中國信
10 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之上開國泰世華銀
11 行帳戶中。⑤參以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被
12 害人午○○於112年2月8日14時35分許，匯入1萬1400元至被
13 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14時44分轉帳1
14 萬14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⑥參以
15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害人B○○於112年2
16 月1日18時31分及20時15分許，分別匯入8800元、2000元至
17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18時36分、20
18 時20分，各轉出8800元、2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
19 000000號帳戶。

20 (二)觀諸被告之上開各帳戶交易明細，即可得知本案各被害人匯
21 入被告帳戶中之款項，有部分購票款項遭被告轉帳至他人帳
22 戶中或用於被告個人之消費支出，甚至再轉匯至被告名下之
23 其他帳戶中，而與被告所謂：「其已將各被害人匯入之購票
24 訂金全數提領出交付給『鱒魚』」云云明顯不符，且被告亦
25 未能具體指明上開交易明細中之哪幾筆款項，係由其提領現
26 金後交付給「鱒魚」，且所提領之數額與各被害人匯入之款
27 項金額得以吻合者，是其所辯，與客觀金流特徵不符，已存
28 有瑕疵。

29 四、細繹被告歷次之供述，有諸多矛盾及悖離常理之處，分述如

01 下：

02 (一)被告於112年4月11日、12日警詢時供稱：我於111年12月底
03 時，向「鱒魚」購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2張，他問我想不想
04 要額外收入，找我幫他賣演唱會門票，如果有人要買，我便
05 向「鱒魚」詢問有無該區門票，他說有我才會向客人收取訂
06 金、保留門票，我再將訂金交給「鱒魚」，從112年1月開始
07 至3月10日左右，我將我向被害人收取的購票款，分四次，
08 拿10至15萬不等的金錢給「鱒魚」，交錢地點都是中友百貨
09 的停車場，我有介紹證人已○○一起賣演唱會門票，後續他
10 把訂金轉帳給我後，我再交付給「鱒魚」，於112年3月12日
11 時，提供我票源的人即「鱒魚」和我說少算票所以沒辦法給
12 票，我錢都給我的票源「鱒魚」了等語(見偵35922卷第21-2
13 4頁、2偵14264卷一第5-7、9-12頁)。復於112年4月12日偵
14 訊時供稱：我在臉書社團上和「鱒魚」聯絡，後來用飛機軟
15 體聯繫，我和他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2張，他說取票後，我
16 再給他錢，後續我和「鱒魚」聊天，我說我在中友百貨上
17 班，他問我想不想要額外收入，可以賺取代購費，我用我自
18 己的名義賣票，例如「鱒魚」會說black pink 8800元的票
19 第幾排，要我去賣，我可以自己決定要加多少錢上去，超過
20 8800元的部分都是我賺，他說他的票是滯銷的，我可以用原
21 價去賣，多出來的錢就是我賺，賣得好可以當正式員工，我
22 和「鱒魚」是網路上認識，他怕我檢舉他賣黃牛票，所以不
23 願意告訴我他的個人資料，我第三次交現金給他時，他怕我
24 們被檢舉，所以要求我在他面前將我們之間的對話紀錄刪
25 除，我只有保留部分對話截圖自保，我向買票的客人拿到錢
26 後，有一次是在中友百貨的A棟和B棟中間之車道交給他，我
27 前兩次有上「鱒魚」之車輛之後座，後面一次是約在我家交
28 錢，另一次是約在中友百貨對面的7-11超商交錢，他說是限
29 額的問題，所以不要用匯款的方式等語(見112偵14264卷一

01 第365-370頁)。於112年6月1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
02 一開始是用line聯繫「鱒魚」，後來又下載飛機軟體，「鱒
03 魚」沒有給我手機門號、地址等資料，當初被害人匯給我的
04 錢，我都交付給「鱒魚」了，我們之間的飛機軟體對話紀錄
05 已經刪除了等語(見偵37564卷第27-29頁)。於112年6月17日
06 警詢時供稱：當初證人已○○先和我買演唱會門票，後來他
07 知道我有門路可以購買演唱會門票，就問我可不可以一起
08 做，我好心答應幫他，從頭到尾沒有和他說要抽成，利潤也
09 由他自己去抓，發生糾紛後，證人已○○沒有自己回覆客
10 人，也不願意給我客人的聯繫方式，導致我也無法處理，我
11 收到證人已○○匯款後，是於112年1月底、2月中及3月初，
12 和門票提供者即「鱒魚」約在中友百貨A棟的門口，將款項
13 交給對方等語(見偵71388卷第15-19頁)。於112年7月21日偵
14 訊時供稱：我收到被害人交付的購票款後，是在中友百貨A
15 棟的H&M的正前方和「鱒魚」面交等語(見偵40969卷第141-1
16 43頁)。於112年10月31日偵訊時供稱：我於111年5月多時，
17 向「鱒魚」購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我們是因為買票的關係
18 而認識的網友，因為「鱒魚」說賣黃牛票會有刑事責任，要
19 把對話紀錄刪除，所以我就聽他的，將臉書及飛機的聊天紀
20 錄刪掉，我只有保留我和他於112年2、3月間的LINE聊天紀
21 錄，我也有把比較早之前的LINE對話紀錄刪掉，我之前有和
22 「鱒魚」買過911的門票，他確實有交票給我，所以我信任
23 他，我和「鱒魚」私底下沒有出去過，在現實生活中不認
24 識，我們是從賣票社團認識，我們只是利益關係等語(見調
25 院偵3436卷第65-69頁)。於112年11月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6 供稱：我一開始和「鱒魚」買票時也是拿現金給他，我成功
27 和他拿過4次門票，韓團BLACK PINK的票是統一在112年3月1
28 4、15日才能取票，我那時候和被害人說14、15日會取票，
29 取票那天晚上我和「鱒魚」還有聯絡，我那時候還相信他，

01 直到112年3月15日的時候沒有辦法連絡上他，我就在112年3
02 月18日聯繫向各被害人反映說門票有問題，而無法取票等語
03 (偵26576卷一第389-395頁)。於113年5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
04 中供稱：我不知道「鱒魚」的年籍資料，我只知道「鱒魚」
05 的手機電話，我有打電話給「鱒魚」過，但他沒有接等語
06 (見本院卷一第185-186頁)。於113年10月14日本院訊問時供
07 稱：我交付第一筆款項給「鱒魚」的地點是位於我家門口，
08 其餘交錢地點是在中友百貨AB棟的中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
09 42頁)。

10 (二)參酌被告歷次之供述可知，被告就其①向「鱒魚」購買五月
11 天演唱會門票之時間究竟為111年12月底間，抑或111年5月
12 多之期間，及②其交付各被害人之購票訂金予「鱒魚」之交
13 款地點，究竟是四次均係在中友百貨之停車場？抑或兩次在
14 中友百貨之A棟和B棟中間之車道，一次則在被告自己家門
15 口，一次在中友百貨對面之7-11超商？抑或均是在中友百貨
16 A棟之H&M正前方面交等節，及③其究竟有無「鱒魚」之手機
17 門號之聯絡方式等節，被告前後所述反覆、矛盾不一，而有
18 明顯之供述瑕疵，自難令人採信。

19 (三)又被告迄今未能具體陳明「鱒魚」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20 地址及聯絡方式，始終僅有暱稱而已，且卷內並無被告之報
21 案紀錄，可見被告並未於第一時間向警方報案聲稱自己遭受
22 暱稱「鱒魚」之人所騙，進而交付附表一所示之購票訂金，
23 則是否確有其人，顯屬可疑。另依據被告之敘述，其與「鱒
24 魚」非親非故，僅是在網路上交易門票之過程中偶然認識而
25 已，殊難想像「鱒魚」有何動機及必要，需要透過被告為其
26 出售演唱會門票，再讓被告以高於門票取得成本之價格售
27 票，並由被告賺取價差利益，而非由「鱒魚」自行販售門
28 票，並自己賺取溢價利益，則被告此部分所述之情節，已非
29 合理。而倘若如被告所述，「鱒魚」是將滯銷之門票委由被

01 告代為銷售，然被告所為，亦僅是在臉書社團上張貼售票訊
02 息或於臉書社團上尋找徵求門票之人，再私訊聯絡交易事
03 宜，並無任何困難或專業門檻可言，「鱒魚」大可自行為
04 之，實難想像有何需委託被告代為處理，並讓利予被告之
05 理。再者，縱使「鱒魚」有委請被告代為售票之需求，僅需
06 將其收款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給被告，復由被告將「鱒魚」
07 之收款帳戶資訊轉貼給購票之消費者，再由消費者直接將訂
08 金匯入「鱒魚」所掌管、支配之帳戶中即可，此不僅可節省
09 時間、勞力，更可避免發生款項遺失之風險，何須迂迴地先
10 匯入被告之個人帳戶中，復由被告自其帳戶中分多次提領現
11 金後，再將款項分多次當面交付給「鱒魚」，徒增款項於雙
12 方面交過程中遺失或遭人侵吞、搶劫之風險，且雙方須額外
13 負擔自行駕車、搭乘高鐵、捷運、公車、計程車至交易地點
14 之交通成本及大量時間花費，實不符一般交易習慣及經濟效
15 益。至於被告雖謂：「鱒魚」是因為帳戶匯款有限額，及擔
16 心會留下金流證明，而被查獲真實身分，始會用現金面交之
17 方式云云，然而，被告與「鱒魚」僅需向銀行辦理約定轉
18 帳，即可突破每日網路銀行之轉帳限額，現實上並無任何困
19 難之處，且「鱒魚」僅需使用他人之人頭帳戶或海外帳戶，
20 即可免除或降低遭查獲販售黃牛票之風險，更遑論以面交之
21 方式，亦有當場遭警方釣魚查緝之風險，是以，被告上開辯
22 詞，亦無法合理解釋為何「鱒魚」會選擇當面收取訂金之方
23 式。更甚者，既然被告與其所謂「鱒魚」之間，並非至親或
24 摯友，毫無穩固之信賴基礎，被告於本案中又是以自己之名
25 義與各被害人訂立門票之買賣契約，並以自己名下或指定之
26 帳戶向各被害人收款，倘若被告無法遵期交付演唱會門票，
27 日後自有遭受各被害人民事求償，甚至檢警追訴之風險，而
28 被告於向各被害人收款之際，實際上亦尚未取得演唱會之門
29 票，則殊難想像被告將本案累計高達數十萬之購票訂金交付

01 予「鱒魚」時，在「鱒魚」尚未交付演唱會門票商品之狀況
02 下，竟然不要求「鱒魚」開立已收款之收據、簽名蓋章，並
03 留下「鱒魚」之真實姓名、門號等聯絡資訊，或用錄音錄影
04 之方式存證，以防日後自己遭各被害人索賠時，可以釐清責
05 任歸屬，並保有自己向「鱒魚」內部求償之機會，則被告所
06 述之故事情節，當已悖離一般經驗法則甚多。此外，依照被
07 告所述之情節，既然「鱒魚」尚未交付演唱會門票，被告日
08 後仍有遭受各被害人索回購票款項之風險，被告理應妥善保
09 留其與上游票源即「鱒魚」間之對話紀錄，以求自保，而被
10 告於案發時已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並有工作經驗，對於如
11 此簡單之道理，自應知之甚詳，豈有可能會大量刪除其與
12 「鱒魚」間之對話紀錄等有利於己之證據，顯非合理，且被
13 告迄今復未能提出其與「鱒魚」之間在臉書、telegram等通
14 訊軟體之始末連續、完整之對話紀錄，自難採信其所述內容
15 之真實性。是以，本院認為「鱒魚」之存在，應僅屬被告虛
16 構其詞之幽靈抗辯，難認屬實，而縱使認為有「鱒魚」之人
17 存在，亦難認其確為被告本案之票源，且有向被告收取本案
18 各被害人之購票款項等情。

19 五、至於被告雖於偵查中提出其與「鱒魚」之LINE對話紀錄(見
20 偵26576卷一第141-153頁)，並可見於112年2月18日「鱒
21 魚」向被告傳訊息稱「你要不要來我這邊賣票啊」，被告回
22 覆「可啊乾」，「鱒魚」又稱「那你要面試嗎」、「哈哈
23 哈」、「做正職」，被告回覆「說說看」、「福利啥」、
24 「有底薪嗎」，「鱒魚」表示「有底薪啊」、「賣得好」、
25 「前面2個月試用期」、「抽10趴你的營業額」、「一個月1
26 0張」、「第三個底薪30000」等語，及被告於偵查中提出LI
27 NE群組之面試對話紀錄(見偵26576卷二第5-7頁)，雖可見
28 「鱒魚」於112年在2月19日在群組中標註暱稱「柔」之人，
29 並傳訊息稱「2/21面試」，「柔」回覆「歐給」、「幾點

01 呢」，「鱒魚」又稱「中午1：00」，「柔」回覆「好
02 的」，「鱒魚」標註被告，並稱「有啥要問的可以先這裡
03 問」，「柔」詢問「有填履歷了嗎」，「鱒魚」稱「你傳給
04 他」，「柔」傳送一份空白履歷表，並稱「再麻煩幫我填一
05 下啲」。然而，按照被告前述所辯內容，其僅是向上游票商
06 「鱒魚」取得票源以賺取代購費之代購商，而被告與「鱒
07 魚」之對話紀錄中卻提及底薪、業績抽成、試用期等薪資及
08 僱傭條件，與被告所辯之內容已有不符。再者，本案除被害
09 人寅○○、己○○、C○、子○○、丙○○、辛○○、庚○
10 ○、宋雨祐、楊惟程以外，其餘24名被害人均係於112年2月
11 18日之前，亦即被告與「鱒魚」談及代為賣票之工作條件之
12 前，早已將購票訂金匯款至被告之帳戶中，則上開對話紀錄
13 在時序上，顯然與本案無關，且觀諸上開對話紀錄，亦未顯
14 示被告有向「鱒魚」確認其是否有各被害人所需之票源，並
15 向「鱒魚」確認開演時間、地點、座位區域及售票金額等訂
16 票資訊之對話訊息，亦未顯示「鱒魚」有與被告約定由被告
17 提領購票訂金後再交付至指定地點，亦無雙方約定面交購票
18 訂金之時間、地點之對話內容，故難以僅憑上開對話紀錄即
19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0 六、又被告另提出其與「柔」之對話紀錄(見偵26576卷二第9
21 頁)，雖可見被告詢問「請問你聯絡的到之前賣演唱會門票
22 的鱒魚嗎」，「柔」表示「你是？」，被告稱「之前的客
23 人」、「被他跑票」，「柔」表示「我沒有他聯絡方式
24 耶」，被告詢問「那他現在跑了？」、「找不到人嗎」，
25 「柔」回覆「我不清楚 因為我也是靠別人聯繫」、「怎麼
26 會找到我這裡來」，被告回覆「因為我被他跑票之前群組說
27 你是他助理」，「柔」回覆「對 但他拖欠薪水我們也找不
28 到人」等語，然而，被告僅稱其為「之前的客人」，且「被
29 他跑票」等語，惟查，究竟其遭「鱒魚」跑票之門票內容為

01 何？是否與本案各被害人向被告訂購之門票有關？從上開對
02 話紀錄中，均無法明確得知。蓋亦有可能是被告本人或其親
03 友想參加演唱會，而由被告向「鱒魚」購票，卻未取得門
04 票，未必與本案各被害人有關。更甚者，依據被告與「鱒
05 魚」之LINE對話紀錄及渠等與「柔」之三人群組對話紀錄，
06 可知渠等係於112年2月18日才開始談及由被告代為替「鱒
07 魚」售票之相關事宜，然而，本案大多數被害人早已於該日
08 之前，就已經匯款至被告之帳戶中，有如前述，益徵被告上
09 開所謂「被他跑票」之內容應與本案各被害人無關。從而，
10 此部分之對話紀錄，亦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1 七、又被告雖提出其與暱稱「吳尊」、「韓伊婷」之人之LINE對
12 話紀錄截圖(見偵26576卷一第155-157頁)，然而，被告雖欲
13 透過該對話紀錄證明其曾經交付演唱會門票予暱稱「吳
14 尊」、「韓伊婷」之人，然而，該等對話紀錄僅有演唱會門
15 票之照片及簡單之文字對話，並無法佐證被告係先向「鱒
16 魚」取得門票後，再轉交給「吳尊」、「韓伊婷」，且「吳
17 尊」、「韓伊婷」均非本案之被害人，故與本案無關，無從
18 做為本案有利於被告之證據。又被告雖提出其與暱稱「卓小
19 茹」、「余小芬」、「陳伯峰」、「ZALINE」及「謝蕪」之
20 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6576卷一第159-164頁、112偵
21 26576卷二第11-25、27-59、61、63-69、71-165頁)，該等
22 對話紀錄中確實可見被告有表示要退款給消費者，被告並有
23 傳送轉帳成功之交易紀錄截圖，及「卓小茹」等人回覆已收
24 到退款之訊息，惟查，「卓小茹」、「余小芬」、「陳伯
25 峰」、「ZALINE」及「謝蕪」均非本案之被害人，其等收到
26 退款，不代表本案各被害人所受損失已受到被告之彌補，且
27 被告退款之對象亦僅有上開少數5人而已，於本案未獲得被
28 告退款之被害人人數則高達33人之多，可知未獲退款者仍佔
29 絕大多數，尚難僅因被告退款予極少數之消費者，即反推被

01 告於本案行為時主觀上並無詐欺取財之犯意。再者，證人吳
02 倍尹(即曾向被告購票之客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
03 之前透過臉書向被告購買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被告拿不
04 出購票證明，一直拖時間，我和被告說要先退款給我，等被
05 告有票，我再把錢匯給她，一開始被告沒有要馬上退款，被
06 告說她沒有錢，後來被告先和朋友借錢，並向我要我的帳戶
07 資料後，將2萬4500元購票款轉帳退還給我等語(見偵26576
08 卷一第459-461頁)；證人余佩蓮(即曾向被告購票之客戶)於
09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之前透過臉書向被告購買BLACK
10 PINK演唱會門票，因為我匯款給被告，發現她有在臉書詐
11 騙，於是我就去被告工作的中友百貨公司專櫃找她，要求她
12 退款給我，她現場一直哭說她不是詐騙，我是藉由要拿小孩
13 的衣服給她之名目，她才給我她工作的地點，我才找得到
14 她，我就一直盧被告，叫她立即退款，被告才用手機轉帳4
15 萬7100元給我等語(見偵26576卷一第459-461頁)；證人陳伯
16 峰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之前透過臉書向被告購買BL
17 ACK PINK演唱會門票，因為我匯款給被告，她用很多理由拿
18 不出購票證明，我給她很多時間要求她提供門票給我，被告
19 都無法如期提供，我便要求退款，被告就轉帳5000元給我等
20 語(見偵26576卷一第459-461頁)，可知被告亦非超逾門票交
21 付期限後，即馬上主動退款，而是經證人吳倍尹、余佩蓮、
22 陳伯峰提出要求後，甚至設法找到被告之工作地點後，當面
23 要求退款，歷經一定時間之拖延後，始退款予證人吳倍尹、
24 余佩蓮、陳伯峰，故難以上開對話紀錄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證
25 據。

26 八、又關於被害人子○○受騙部分，被告雖謂：當初官網說5月
27 就可以取票，後來改成7月取票，被害人子○○是知道的，
28 但她卻在112年5月初就提告了，我有將訂金交給「鱒魚」，
29 「鱒魚」有於112年7月15日扣掉10%後退我錢，被害人子○

01 ○有要求我退錢，我於同年7月有和他聯絡表示要退款給
02 她，但她沒有回覆我，因為她沒辦法接受扣掉10%云云(見偵
03 40969卷第141-143頁)，惟查，被告於112年7月之取票期間
04 屆至後，亦未交付演唱會門票予被害人子○○，且遲至今
05 日，仍未將購票之款項退還予被害人子○○，此有本院之公
06 務電話紀錄表可佐，故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亦非可採。

07 九、又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有翻拍自己之真實身分證件予本案
08 部分之被害人，且有以自己名下之帳戶向各被害人收款，而
09 非使用人頭帳戶，與一般詐欺案件之行為人通常會使用假名
10 之情形不符云云，惟查，縱使被告有以真名與被害人進行交
11 易，並使用自己名下之帳戶收款，亦不代表被告主觀上必然
12 沒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被告主觀上於締約之初有無惡意不履
13 約之詐欺取財故意，仍應綜合卷內之其他供述證據、非供述
14 證據互相勾稽以觀，而進行分析認定，例如探究不履約之原
15 因為何、能否提出無法履約之合理解釋、是否曾經嘗試履約
16 而有善盡一定之努力、於確定無法履約後有無提出一定之彌
17 補或始終拖延未為任何處理等，而進行判斷，尚難僅因被告
18 有翻拍其證件照片予部分被害人或用個人帳戶收款，即遽謂
19 其並無前揭犯意。

20 十、由①各被害人之證述，可知本案被害人人數眾多，且被告均
21 係先向各被害人營造出其已取得門票或成功訂票之虛偽外
22 觀，藉此取信於各被害人，促使各被害人願意匯款，於各被
23 害人匯款之前，均未曾向各被害人說明、表示尚待向上游票
24 商取得票源一事，反而積極謊稱自己已經完成訂票程序，而
25 有票源，待被害人匯款之後，始改稱上游票商尚未提供票源
26 或遭人檢舉、票數算錯無法給票等理由，而拖延不給票，且
27 迄今仍未退款或賠償予各被害人。②又觀諸被告如附表一所
28 示各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有多筆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均遭
29 被告轉匯至其他帳戶或用做其他消費，與其所辯全數提領交

01 予「鱒魚」之情節不符。③再參以被告歷次之供述可知，被
02 告關於其向「鱒魚」購買五月天演唱會門票之時間、交付各
03 被害人門票訂金予「鱒魚」之地點、有無「鱒魚」之手機門
04 號聯絡方式等節，於歷次陳述矛盾不一，且供詞中提及交付
05 本案累計高達數十萬元之門票訂金予「鱒魚」時，卻從未要
06 求對方出示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或簽立收據或契約，亦未
07 錄音錄影以存證，甚至刪除與「鱒魚」間之大部分通訊軟體
08 對話紀錄，明顯有違反經驗法則、社會常情之處，而難以採
09 信。④被告所提出之上開各項證據資料，及辯護人之辯護內
10 容，亦不足已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業如前述。從而，綜合
11 上開各情，互相勾稽以觀，應足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詐欺取
12 財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以謊
13 稱自己已經完成訂票程序，而有票源且有意交付門票之手
14 段，向各被害人施行詐術，導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誤信為
15 真，而分別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中，進而受有如附表一
16 所示之財產上損害。

17 十一、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
18 確，被告之各次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經查，被告關於附表一編號1、28、29、32、33部分所為，
21 均係主動於演唱會門票買賣之臉書社團中刊登販售門票之虛
22 偽廣告，自屬於網際網路中對公眾散布不實廣告，而犯詐欺
23 取財之行為無訛。至於附表一所示之其他行為，則係被告以
24 私訊之方式與各被害人進行交易，並未透過網際網路散布不
25 實資訊而犯之。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8、29、32、33
26 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27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27、30至31部
28 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至於起訴
29 書雖認為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22部分所為，係涉犯以網際

01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此部分有所誤會，惟其
02 基本事實同一，且此部分變更僅涉及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
03 減縮，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
04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05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移送
06 併辦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
07 號移送併辦部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
08 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9 三、關於附表一編號1、4、6、12、20至21、28至33所示部分，
10 被告係基於接續詐欺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向附表一
11 編號1、4、6、12、20至21、28至33所示各被害人施行詐
12 術，導致渠等陷於錯誤，而陸續、分次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
13 戶或交付現金予被告，均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
14 認均屬接續犯，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四、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6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17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18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本案被害人人數有33人，足認
19 被告所犯上開3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
21 取財物，竟以上開方式詐取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之財物，
22 造成渠等受有財產上損失，且本案被害人人數眾多，被告所
23 為實值非難；復參以被告始終否認全部犯行之態度，且迄今
24 未與各被害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各被害人之損失等情，此
25 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刑事案件報到單可參（見本院卷一
26 第321、325-331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27 手段、本案各被害人受騙金額之高低、被告所獲之利益，暨
28 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之前從事議員助理，經濟狀況勉
29 持，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39

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附表二所示。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均係以詐欺手段侵害財產法益，同質性高，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受騙後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之款項，或係直接匯入被告名下帳戶，或係匯入證人已○○之帳戶後，再由證人已○○將款項全數轉匯給被告(即附表一編號19、24、30部分)，或係用以支付被告購買商品之款項，而匯款至被告之交易相對人之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從而，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受騙款項，實際上均係由被告所管領支配，該等款項核屬被告本案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無疑，且被告迄今未賠償各被害人，有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所犯之各罪項下，分別對其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雖辯稱各被害人受騙之款項，均已全數轉交給「鱒魚」，其並未保有犯罪所得云云，惟查，本院業已說理論述如前，而認為「鱒魚」僅是被告之幽靈抗辯，實際上並不存在，縱使退萬步言，而認為「鱒魚」存在，「鱒魚」亦與本案各被害人受騙一事並無關聯，而非屬本案之共同正犯，是以，本案之犯罪所得應全數歸屬於被告所有，對其全數進行沒收及追徵，方屬的論，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1條第5款、第41條

01 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02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追加起訴，檢察官
04 溫雅惠及廖維中移送併辦，檢察官郭姿吟、甲○○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弘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之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轉入被告之帳戶 或其指定之他人 帳戶/現金交付 地點	證據出處
1 (112年度偵字第26576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	申○○	於112年1月19日10時許，申○○見被告以臉書帳號「Li Xuan」於「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團」刊登之廣告後，以即時通、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聯絡，佯稱：其尚有BLACK PINK門票可售予申○○，申○○匯款後才能取得該門票云云，致申○○陷於錯誤，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而受騙。	①112年1月19日14時6分許、4500元（偵26576卷一第37頁） ②112年1月19日20時17分許、5800元（同上卷第37頁） ③112年1月19日20時46分許、7100元（同上卷第38頁） ④112年1月21日13時16分許、5500元（同上卷第38頁） ⑤112年1月21日17時16分許、2萬元（同上卷第39頁） ⑥112年1月24日0時58分許、4000元（同上卷第39頁） ⑦112年2月6日13時55分許、1萬150元（同上卷第40頁） 以上合計5萬7050元	網路銀行轉帳	①⑥部分轉入潭子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③④⑤⑦部分轉入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申○○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偵26576卷一第19-23、211-215、471-47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6576卷一第29-32、51-53、33-36頁、北檢偵14264卷二第177頁） 3. 網路轉帳明細（偵26576卷一第37-40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儲字第1120118911號函檢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街口支付銀行之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6576卷一第55-63、65-83頁）
2 (112年度偵字第26577號、1	未○○	於112年2月4日19時30分許，未○○經由其友人郭貽樺得知被告以LINE帳號「only0713」販售演唱會門票，其與被告連繫後，佯稱：演唱會開唱1個月前才會給票券	112年2月4日19時43分許、8800元（偵26577卷第54頁）	網路銀行轉帳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未○○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偵26577卷第21-23頁、112偵26576卷一第211-21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

12 年 度 調 院 偵 字 第 3 436 號)		擷圖，須先匯款云云，致未○○陷於錯誤，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而受騙。				<p>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6577卷第47-49頁、北檢偵14264卷一第141、159-165頁)</p> <p>3. 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售票社團首頁截圖、金融卡正反面影本、臉書即時通對話紀錄(偵26577卷第51-55頁)</p> <p>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54547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網銀IP位址(偵26577卷第25-37頁)</p>
3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265 78 號、1 12 年 度 調 院 偵 字 第 3 436 號)	寅 ○ ○	於112年2月23日0時23分許，寅○○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社團發布欲購買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 an」、LINE帳號「only0713」與寅○○聯絡交易細節，佯稱要賣門票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23日12時24分許、1萬2400元(偵26578卷46頁)	網路銀 行轉帳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證人寅○○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26577卷第31-32頁、偵26576卷一第211-215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6578卷第35-37、39、41-43頁、北檢偵14264卷一第169頁)</p> <p>3. 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封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26576卷一第217-247、249頁、偵26578卷45-46頁)</p> <p>4. 將來銀行之被告帳戶基本資料、網路IP位置及交易明細(偵26578卷第47-78頁)</p>
4	己	於112年2月18日某時，	①112年2月18日2	網路銀	①②③④⑤⑥⑦	1. 證人己○○於警詢及偵

<p>(112年度偵字第28021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p>	<p>○ 己○○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社團貼文欲購買B LACK PINK演唱會門票，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與己○○私訊聯絡，佯稱：己○○須先支付訂金，且可投資其販售演唱會之門票以賺取利潤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p>	<p>2時44分許、1萬7600元（偵28021卷第31、49頁） ②112年2月18日23時33分許、4000元（同上卷第31頁） ③112年2月19日23時29分許、5000元（同上卷第31、49頁） ④112年2月20日9時20分許、3萬元（同上卷第31、49頁） ⑤112年2月20日15時14分許、8萬5000元（同上卷第31頁） ⑥112年2月20日17時55分許、1萬2000元（同上卷第31、49頁） ⑦112年2月21日15時12分許、1萬元（同上卷第32、49頁） ⑧112年2月21日20時21分許、1萬5000元（同上卷第32、49頁） ⑨112年2月22日16時26分許、1萬5000元（同上卷第25、49頁） ⑩112年2月23日19時21分許、1萬元（同上卷第25頁） ⑪112年2月23日22時48分許、5000元（同上卷第25頁）</p> <p>以上合計20萬8600元</p>	<p>行轉帳</p>	<p>⑧部分轉入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⑨⑩⑪部分轉入前開將來銀行帳戶</p>	<p>訊之證述（偵28021卷第39-42、43-44頁、偵26576卷一第211-215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8021卷第35-37、45、47-48、57-65、67-73頁） 3. 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偵28021卷第49頁） 4. 將來銀行之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連線銀行之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8021卷第25-27、29-32頁）</p>	
<p>5</p>	<p>午 ○</p>	<p>於112年2月5日13時許，午○○於臉書販售演唱</p>	<p>112年2月8日14時35分許、1萬1400</p>	<p>自動櫃員機轉</p>	<p>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p>	<p>1. 證人午○○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31169卷</p>

<p>(112年度偵字第31169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p>	<p>○</p>	<p>會門票社團張貼收購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及以LINE「only0713」等帳號與午○○私訊聯絡，佯稱：其有門票可出售云云，致午○○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p>	<p>元 (112偵32232卷第75頁)</p>	<p>帳</p>		<p>第29-31頁、112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1169卷第35-39、41-43、69頁) 3. 匯款截圖、臉書徵票貼文、被告之臉書資料、LINE資料、與被告之LINE、臉書對話截圖(偵31169卷第45-68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66255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2232卷第63-82頁)</p>
<p>6 (112年度偵字第32232號)</p>	<p>B ○ ○</p>	<p>於112年2月1日17時15分許，B○○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社團張貼收購(起訴書附表誤載見被告以臉書帳號「Li Xuan」販售)演唱會門票，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私訊聯絡交易事宜，佯稱：B○○需先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云云，致B○○陷於錯誤，委託其友人簡文蔚、吳泓德存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而受騙。</p>	<p>①112年2月1日18時31分許、8800元(偵32232卷第71頁) ②112年2月1日20時15分許、2000元(同上卷第71頁)</p>	<p>自動櫃員機存款</p>	<p>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p>	<p>1. 證人B○○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32232卷第21-22頁、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1169卷第39-43、45頁) 3. LINE、臉書即時通對話截圖、存摺封面(偵32232卷第47-54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66255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2232卷第63-82頁)</p>
<p>7</p>	<p>卯</p>	<p>於112年2月5日某時，卯</p>	<p>112年2月5日11時</p>	<p>網路銀</p>	<p>前開國泰世華銀</p>	<p>1. 證人卯○○於警詢及偵</p>

<p>(112年度偵字第33212號)</p>	<p>○○</p>	<p>○○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社團發布徵求其他網友讓售理想混蛋之演唱會門票兩張之貼文，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留言與卯○○聯絡，佯稱：其有門票可出售云云，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p>	<p>12分許、5150元 (112偵33212卷第61頁)</p>	<p>行轉帳</p>	<p>行帳戶</p>	<p>訊之證述(112偵33212卷第25-27頁、112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33212卷第35、37、39-40、63-65頁) 3. 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畫面截圖(112偵33212卷第41-59、61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66255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3212卷第29-34頁)</p>
<p>8(112年度偵字第34239號、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p>	<p>戊○○</p>	<p>於112年2月4日某時，戊○○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社團發布欲購買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留言與戊○○聯絡，佯稱：其可以9000元出售門票，惟須先支付訂金6000元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以其胞兄宋睿彬之郵局帳戶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而受騙。</p>	<p>112年2月4日22時23分許、6000元 (112偵34239卷第43頁)</p>	<p>跨行轉帳</p>	<p>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p>	<p>1. 證人戊○○於警詢之證述(112偵34239卷第61-62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4239卷第57、63-67、77-79頁) 3. 臉書貼文、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被告帳戶資訊、雙方視訊擷圖(112偵34239卷第69-75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54581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p>

						及交易明細(112偵34239卷第27-55頁)
9 (112年度偵字第34402號)	黃○○	於112年1月底某日,黃○○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之社團發布欲購買張惠妹演唱會門票之貼文,於同年2月2日16時20分許,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與黃○○聯絡,佯稱:其可出售2張門票予黃○○,惟須先支付訂金云云,致黃○○陷於錯誤,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2日16時54分許、5100元(112偵34402卷第45頁)	跨行轉帳	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 證人黃○○於警詢之證述(112偵34402卷第19-2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4402卷第35-39、41頁) 3. 被告LINE帳號、購票社團網站首頁、匯款帳號資料、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切結書(112偵34402卷第43-53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71051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4402卷第25-33頁)
10 (112年度偵字第34405號)	戊○○	於112年2月6日某時,戊○○以LINE與被告(LINE暱稱「安晴」)聯絡購買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事宜,被告佯稱:戊○○匯款後即可取得門票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6日14時46分許、7600元(112偵34405卷第45頁)	自動櫃員機轉帳	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 證人戊○○於警詢之證述(112偵34405卷第21-2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4405卷第23-29頁) 3. 金融卡正反面、帳戶資訊、台新銀行櫃員機明細表、演唱會門票訂單、對話紀錄(112偵34405卷第41-45、47-52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90139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4405卷第31-40頁)
11	宇	於112年2月5日某時,宇	112年2月5日19時	跨行轉帳	前開國泰世華銀行	1. 證人宇○○於警詢及偵

<p>(112年度偵字第35922號)</p>	<p>○○</p>	<p>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社團貼文欲購買BP演唱會門票，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 an」及以LINE帳號「only0713」與宇○○聯絡交易門票事宜，致宇○○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p>	<p>3分許、8800元 (112偵35922卷第105頁)</p>	<p>帳</p>	<p>行帳戶</p>	<p>訊之證述(112偵35922卷第25-26頁、112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5922卷第27-29、31-33、35頁) 3.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紀錄、被告國民身分證相片、轉帳交易明細、社團臉書貼文(112偵35922卷第37-103、105-107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50027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6453卷第87-105頁)</p>
<p>12年度偵字第36453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p>	<p>玄○○</p>	<p>於112年1月27日15時13分許前某時，玄○○經由其友人申○○以LINE向被告購買演唱會公關門票4張，致玄○○陷於錯誤，而依被告所指示，透過申○○先代墊轉帳或由玄○○自行轉帳至被告所提供之一卡通、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郭豪之彰化銀行帳戶，其中轉帳至郭豪彰化銀行帳戶部分，係被告用以向郭豪購買手機之費用，郭豪並交付手機予被告，玄○○因而受騙。</p>	<p>①112年1月27日15時13分許、2700元(112偵36453卷第43頁) ②112年1月27日16時4分許、1萬3800元(同上卷第45頁) ③112年2月5日14時43分許、7600元(同上卷第47頁)</p> <p>以上合計2萬4100元，惟其中1300元為「陸小姐」與被告之飯局訂金與本案無關，扣除後，受騙損失金額為2萬2800元</p>	<p>網路銀行轉帳</p>	<p>①被告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郭豪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被告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p>	<p>1.證人玄○○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偵36453卷第33-35頁、112偵26576卷一第471-473頁) 2.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子支付、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6453卷第41、49-51、53-65、67、69、71-79、83-85頁) 3.一卡通交易詳細資訊、轉帳交易明細(112偵36453卷第43-47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50027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銀行</p>

						股份有限公司大肚分行 112年3月30日彰肚字第 1120000011號函檢附郭 豪帳戶個人資料印鑑卡 及交易明細(112偵364 53卷第87-105、107-11 5頁)
13 (112 年度 偵字 第365 80 號、1 12年 度調 院偵 字第3 436 號)	天 ○ ○	於112年2月間某日,天 ○○之女兒鄭○毓(未滿 18歲,姓名年籍詳卷)經 由臉書及LINE與被告 (臉書帳號「Li Xuan」) 聯絡購買演唱會門票 事宜,被告佯稱:鄭 ○毓須先轉帳尾款,待 日後面交門票時一併交 付云云,致鄭○毓陷於 錯誤,並將此虛偽之資 訊轉知其父天○○,致 使天○○亦陷於錯誤, 依指示自其帳戶轉帳至 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11日8時 24分(起訴書誤 載為25分)許、5 800元 (112偵36580卷 第74頁)	自動櫃 員機轉 帳	前開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1. 證人天○○於警詢之證 述(112偵36580卷第55 -56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分局安平派出所陳報 單、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112 偵36580卷第53、57-6 3、65、67頁) 3. 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 紀錄、郵政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112偵365 80卷第69-74、83-94 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 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7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 20061082號函檢附帳號 000000000000號(戶名 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112偵365 80卷第23-52頁)
14 (112 年度 偵字 第375 64 號)	已 ○ ○	於112年1月30日,已○ ○之胞姊辰○○於臉書 販售演唱會門票之社團 張貼欲購買BLACK PINK 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其 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 「Li Xuan」與辰○○聯 絡,佯稱:須先付款, 日後待給予序號始可取 票云云,經辰○○告知 已○○,致已○○陷於 錯誤,交付現金予被告 而受騙。	112年1月31日15 時許、1萬5000元	交付現 金予被 告	被告任職臺中市 ○區○○路0段0 00號中友百貨B2 圓木耳專櫃	1. 證人已○○於警詢之證 述(112偵37564卷第31 -3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 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112偵37564 卷第45-47、49-51頁) 3. 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 紀錄(112偵37564卷第 37-41頁)
15	辰	於112年1月30日,辰○	112年2月4日9時3	交付現	被告任職臺中市	1. 證人辰○○於偵訊之證

(112年度偵字第37564號)	○	○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之社團張貼欲購買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與辰○○聯絡，佯稱：辰○○須先付款，日後待給予序號始可取票云云，致辰○○陷於錯誤，交付現金予被告而受騙。	0分許、8200元	金予被告	○區○○路0段000號中友百貨B2圓木耳專櫃	述(112偵26576卷一第359-36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37564卷第45-47、49-51頁) 3.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紀錄、購票證明(112偵37564卷第37-41頁、偵26576卷一第361頁)
16(112年度偵字第38363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	地○○	於112年2月7日22時54分許前某時，被告於臉書以帳號「Li Xuan」與地○○聯絡販售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事宜，佯稱：地○○須先支付訂金云云，致地○○陷於錯誤，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7日22時54分許、8000元(112偵38363卷第53頁)	跨行轉帳	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證人地○○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偵38363卷第49-50頁、112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38363卷第89-91、93-95頁、北檢112偵14264卷一第103-105頁) 3.轉帳交易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112偵38363卷第53-55、57-87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74955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8363卷第25-48頁)
17(112年度偵字第38482號)	亥○○	於112年2月間某日，亥○○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社團張貼收購韓國男團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與亥○○聯絡，佯稱：亥○○須先支付訂金留票云云，致亥○○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10日20時31分許、4332元(112偵38482卷第38頁)	網路銀行轉帳	前開街口支付帳戶	1.證人亥○○於警詢之證述(112偵38482卷第23-2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

						8482卷第43-45、47-48頁) 3. 臉書社團貼文、即時通及LINE對話紀錄 (112偵38482卷第49-54頁) 4. 街口支付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12偵38482卷第35-42頁)
18 (112年度偵字第3914號)	A ○ ○	於112年2月5日12時許，A○○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社團詢問網友讓售動力火車之演唱會門票事宜，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留言與A○○聯絡，佯稱：其可出售該演唱會門票云云，致A○○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5日12時57分許、7600元 (112偵39114卷第55頁)	跨行轉帳	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 證人A○○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112偵39114卷第41-43頁、112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偵39114卷第45-47、49-51、101-103頁) 3. 臉書社團首頁擷圖、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紀錄、帳戶資訊 (112偵39114卷第53-55、57-99頁、偵26576卷一第357-358、315-356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06882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12偵3914卷第21-32頁)
19 (112年度偵字第39136號)	C ○	被告雖無販售演唱會門票之真意，卻於不詳時間向不知情之己○○佯稱：有演唱會票源可以讓己○○在網路上販售，賺取利潤，致使己○○信以為真，而利用不知情之己○○作為犯罪工具，藉以虛偽販售演唱會門票予他人。嗣於112年3月6日某時，C○經由友人辛○○介紹向己○○購買BLACK PIN K演唱會門票，將款項轉入己○○之帳戶後，復	112年3月6日4時3分許、1萬5000元 (112偵39136卷第111頁)	自動櫃員機跨行轉帳	轉入己○○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己○○於112年3月6日10時18分許，將該1萬5000元轉入李安晴前開街口支付帳戶 (112偵39136卷第31頁)	1. 證人C○、己○○於警詢之證述 (112偵39136卷第91-92、97、49-53、55-5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2偵39136卷第93-95、113-117、123頁)

		由己○○將款項轉匯給被告，惟因己○○向C○回應票源有問題會再退費云云，C○察覺受騙後報案，經警查知己○○將其收取C○之款項再轉帳予被告以取得演唱會門票，而查悉己○○係遭被告所利用並詐騙之情。				3. LINE對話紀錄、IG頁面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己○○與被告之訊息紀錄(112偵39136卷第105、111、71-89頁) 4. 街口支付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商業銀行己○○(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9136卷第25-41、59-64頁)
20 (112 年度 偵字 第409 69 號)	子 ○	於112年2月10日某時，子○○於臉書販售演唱會門票社團張貼收購cigarette after sex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其後，被告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及以LINE「only0713」帳號與子○○聯絡交易細節，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①112年2月10日23時45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46分)許、5600元(112偵40969卷第63頁) ②112年2月24日19時47分許、2800元(同上卷45、63頁)	①自動櫃員機轉帳 ②網路銀行轉帳	前開街口支付帳戶	1. 證人子○○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偵40969卷第35-37頁、112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40969卷第53-55、57-61頁) 3.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臉書社團貼文、被告身分證正反面、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子○○對話紀錄(112偵40969卷第63、65-69、71-89頁) 4. 街口支付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0969卷第43-49頁)
			以上合計為8400元			
21 (112 年度 偵字 第416 99 號)	宙 ○	於112年1月22日23時許，宙○○經由朋友得知被告於臉書以帳號「Li Xuan」販售BLACK PIN K演唱會門票，透過其友人與被告交涉，被告佯稱：每張門票以5800元出售云云，致宙○○陷於錯誤，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而受騙。	①112年1月25日22時33分許、5800元(112偵41699卷第35、63頁) ②112年1月26日0時19分許、1萬1600元(同上卷35、65頁)	跨行轉帳	前開潭子郵局帳戶	1. 證人宙○○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偵41699卷第23-25、27頁、112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以上合計為1萬7400元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41699卷第53-55、57-59、61、77-79頁) 3. 匯款明細、售票貼文、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及臉書資訊(112偵41699卷第63-75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儲字第1120155458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含IP資料)(112偵41699卷第29-48頁)
22 (112年度偵字第42293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	丙○○	於112年2月24日某時，被告見丙○○於臉書刊登貼文徵求Black Pink演唱會之門票，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LINE帳號「only0713」與丙○○聯絡交易演唱會門票細節，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24日22時25分許、1萬3200元(112偵42293卷第45頁)	網路銀行轉帳	前開將來銀行帳戶	1. 證人丙○○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偵42293卷第21-23頁、112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42293卷第33、35-37、39-40、65-67頁) 3. 臉書社團貼文、即時通、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112偵42293卷第41-49頁) 4. 將來銀行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2293卷第25-32頁)
23 (112年度偵字第42529號)	乙○○	於112年2月5日某時，乙○○經由朋友介紹與LINE與被告(LINE暱稱「安晴」)聯絡購買演唱會門票事宜，被告佯稱：乙○○匯款後，待取得門票後即面交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6日8時13分許、8400元(112偵42529卷第81頁)	網路銀行轉帳	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 證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偵42529卷第43-44頁、112偵26576卷一第291-29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42529卷第37-39、45-46頁)

						<p>3. 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112偵42529卷第81-87頁)</p> <p>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2529卷第31-36頁)</p>
24 (112年度偵字第45619號)	辛○○	<p>被告雖無販售演唱會門票之真意，卻於不詳時間向不知情之己○○佯稱：有演唱會票源可以讓己○○在網路上販售，賺取利潤，致使己○○信以為真，而利用不知情之己○○作為犯罪工具，藉以虛偽販售演唱會門票予他人。嗣於112年3月3日某時，辛○○經由網路向己○○購買演唱會門票，將訂金轉入己○○之帳戶後，己○○復將款項轉帳給被告，即無音訊，辛○○察覺受騙後報案，經警查知己○○將其收取辛○○之款項再轉帳至被告之帳戶等情。</p>	112年3月3日23時36分許、2萬2000元(112偵45619卷第31頁)	自動櫃員機跨行轉帳	轉入己○○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己○○於112年3月3日23時43分許，將該2萬2000元轉入被告前開將來銀行帳戶(112偵45619卷第95頁)	<p>1. 證人辛○○於警詢之證述(112偵45619卷第25-26頁)</p> <p>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45619卷第109、111、113、115頁)</p> <p>3. 匯款紀錄截圖、對話紀錄、己○○轉入被告帳戶之匯款紀錄、己○○提出與被告LINE、臉書即時通對話紀錄(112偵45619卷第31-35、95、145-147頁)</p> <p>4. 將來銀行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商業銀行己○○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5619卷第53-59、83-91頁)</p>
25 (112年度偵字第51555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	丁○○	<p>被告見丁○○於臉書刊登尋求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於112年2月9日12時55分許，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及LINE與丁○○聯絡，佯稱：其有該演唱會門票可出售云云，並提供其個人資訊取信丁○○，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p>	112年2月9日16時55分許、1萬5200元(112偵51555卷第31、53頁)	跨行轉帳	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p>1. 證人丁○○於警詢之證述(112偵51555卷第21-22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51555卷第33-34頁)</p> <p>3. 被告臉書檔案、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紀錄、被告國民身分證、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相片、轉帳畫面截圖(112偵51555卷第23-31頁)</p> <p>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51555卷第39-57頁)</p>

26 (112年度偵字第52352號)	西○○	被告見西○○於臉書刊登尋求五月天演唱會門票，於112年2月6日13時許，以其臉書帳號「Li Xuan」及LINE帳號「only0713」與西○○聯絡，佯稱：其有該演唱會門票可出售云云，致西○○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6日15時59分許、7760元 (112偵52352卷第30頁)	網路銀行轉帳	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 證人西○○於警詢之證述(112偵52352卷第19-21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分局長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52352卷第45-47、49-52頁) 3. LINE對話紀錄(112偵52352卷第53-58頁) 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52352卷第27-33頁)
27 (112年度偵字第52683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號)	癸○○	於112年2月15日11時13分許，張勝譚經由臉書欲向被告購買BLACK PIN K演唱會門票，被告即佯稱：伊有4張門票，若張勝譚要購買其中2張門票需先付訂金，雙方將簽立買賣契約云云，致張勝譚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112年2月15日17時10分許、1萬1733元(112偵52683卷第33、85頁)	網路銀行轉帳	前開連線銀行帳戶	1. 證人癸○○於警詢之證述(112偵52683卷第55-58頁) 2. 電子支付、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52683卷第45-49、59-61、63-65、67頁、北檢112偵14264卷一第227頁) 3. 臉書即時通、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LINE Bank存摺封面(112偵52683卷第69-139頁) 4.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2日連銀客字第1120009709號函檢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IP紀錄(112偵52683卷第29-43頁)
28 (112年度○)	壬○○	於112年1月底某日，壬○○見被告臉書帳號「Li Xuan」販售張惠妹、	①112年2月1日22時42分許、1萬9200元(112偵	網路銀行轉帳	①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 證人壬○○於警詢之證述(112偵54407卷第23-29頁)

偵字第54407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		告五人演唱會門票之訊息，雙方以臉書即時通、LINE聯絡，被告佯稱：其於112年2月17日會寄出門票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54407 卷第33頁) ②112年2月11日23時19分許、1萬650元(同上卷頁)	以上合計為2萬9850元		②前開街口支付帳戶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54407卷第49-59頁) 3. LINE對話紀錄、被告臉書帳號、被告國民身分證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12偵54407卷第31-36頁) 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54407卷第37-45頁)
29(112年度偵字第56874號)	丑○○	於112年2月5日，丑○○見被告臉書帳號「Li Xuan」販售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之訊息，雙方以臉書即時通、LINE聯絡，佯稱：其可出售該演唱會4張予丑○○云云，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①112年2月5日17時7分許、1萬5200元(112偵56874卷第57頁) ②112年2月16日9時19分許、3600元(同上卷第63頁)	以上合計為1萬8800元	網路銀行轉帳	①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前開連線銀行帳戶	1. 證人丑○○於警詢之證述(112偵56874卷第25-2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56874卷第29-30、31-33頁) 3. 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112偵56874卷第35-51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90826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9日連銀客字第1120011022號函檢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IP紀錄(112偵56874卷第53-58、59-63頁)
30	庚	被告雖無販售演唱會門	①112年3月2日23	網路銀	轉入己○○連線	1. 證人庚○○於警詢之證	

<p>(113年度偵字第9454號)</p>	<p>○票之真意，卻於不詳時間向不知情之己○○佯稱：有演唱會票源可以讓己○○在網路上販售，賺取利潤，致使己○○信以為真，而利用不知情之己○○作為犯罪工具，藉以虛偽販售演唱會門票予他人。嗣於112年3月日某時，庚○○經由instagram向己○○購買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將款項轉入己○○之帳戶後，己○○復將款項轉帳給被告，即無音訊，庚○○察覺受騙後報案，經警查知己○○將其收取庚○○之款項再轉帳予被告之帳戶等情。</p>	<p>時49分許、1萬5000元（112偵71388卷第47、53頁） ②112年3月3日11時47分許、1萬5000元（同上卷頁）</p> <p>以上合計為3萬元</p>	<p>行轉帳</p>	<p>（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再轉帳，再由己○○於112年3月2日23時51分許、同年3月3日11時56分許，將全數3萬元轉入李安晴前開將來銀行帳戶（112偵71388卷第170頁</p>	<p>述（112偵71388卷第21-22頁） 2. 證人已○○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偵71388卷第9-13、193-19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1388卷第39-40、41-44、73頁） 4. IG網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己○○提供與被告之對話紀錄（112偵71388卷第45-47、23-35、199-251頁） 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4日連銀客字第1120006445號函檢附己○○（帳號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將來商業銀行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71388卷第49-55、167-171頁）</p>
<p>31（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9號追加起訴部分）</p>	<p>宋雨祐於112年2月22日7時10分許，在臉書「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之社團發文要收購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隨後，被告以臉書帳號「Li Xuan」私訊與宋雨祐聯絡。被告對宋雨祐佯稱：有BLACK PINK門票、螢光棒可出售云云，致宋雨祐陷於錯誤，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p>	<p>①112年2月22日13時3分許、3萬5200元（北檢112偵14264卷二第120頁） ②112年2月24日17時6分許、3000元（同上卷第121頁）</p> <p>以上合計為3萬8200元</p>	<p>網路銀行轉帳</p>	<p>前開連線銀行帳戶</p>	<p>1. 證人宋雨祐於警詢之證述（北檢112偵14264卷一第25-31頁）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北檢112偵14264卷一第23、45-47、49-51、53、55-57頁） 3. LINE對話紀錄（北檢112偵14264卷一第33-43頁）</p>

						4.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連銀客字第1120006404號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安晴)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北檢112偵14264卷二第115-121頁)
32 (113年度) 偵字 第8、 9號 追加 起訴 部分)	廖文菁	廖文菁於112年1月30日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得知被告發文販售演唱會門票。廖文菁與被告連繫後，被告佯稱：可以出售「BLACK PINK」門票云云，致廖文菁陷於錯誤，而當面交付款項給被告，或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	①112年1月30日2時28分許、2900元 ②112年1月30日2時13分許、9600元(北檢112偵14264卷二第103頁)	①交付現金 ②匯款	①臺中市○區○路00號之麥當勞 ②前開潭子郵局帳戶	1. 證人廖文菁於警詢之證述(北檢112偵14264卷二第223-224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北檢112偵14264卷二第221、235-239頁) 3. IG對話紀錄(北檢112偵14264卷二第225-234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1日儲字第1120122354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北檢112偵14264卷二第97-105頁)
			以上合計為1萬2500元			
33 (113年度) 偵字 第8、 9號 追加 起訴 部分)	楊惟程(未提告)	楊惟程於112年1月18日17時許，於臉書看見被告張貼欲出售演唱會門票之貼文，而與被告聯絡。被告佯稱可以出售「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2張云云，致楊惟程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之帳戶而受騙。	①112年3月11日16時42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7分)許、4萬元(北檢112偵26631卷第63頁) ②112年3月11日17時2分、1萬元(同上卷第74頁) ③112年3月11日17時3分許、4000元(同上卷第75頁)	網路銀行轉帳	①被告之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③前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 證人楊惟程於警詢之證述(北檢111偵26631卷第319-323頁) 2.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北檢112偵26631卷第25、45-53、55-57頁) 3. 臉書即時通對話紀錄(北檢112偵26631卷第33-43頁) 4. 被告一卡通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614
			以上合計為5萬4000元			

(續上頁)

01

						80號函檢附帳號000000 000000號(戶名李安 晴)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北檢112偵266 31卷第61-67、69-82 頁)
--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李音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 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拾萬捌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9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一編號10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一編號11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一編號12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一編號13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表一編號14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一編號15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附表一編號16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表一編號17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附表一編號18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附表一編號19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附表一編號20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附表一編號21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附表一編號22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附表一編號23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附表一編號24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附表一編號25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附表一編號26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附表一編號27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附表一編號28部分	李音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附表一編號29部分	李音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附表一編號30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附表一編號31部分	李音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附表一編號32部分	李音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附表一編號33部分	李音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